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宗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9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89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宗仁於民國112年7月13日10時5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3段往自強路4段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三和路4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不得逆向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逆向行駛並自上開設有號誌管制之路口闖越紅燈左轉，適告訴人姚婷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往台北橋方向行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前胸壁挫傷及右側性小腿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，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姚婷告訴被告黃宗仁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
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
03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
04 被告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
05 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
06 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張 槿 慧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